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唐海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2,653,109.9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2022 年年度报告》如下内容：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声明】中审计报告的类型：“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

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更正为：“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中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更正为：“√强调事项段”。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